

项目编号: N5103212022000042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自贡）

采购人：荣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b>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b>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1. 成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b>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b>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b>	
1.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b>四川省第四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b>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5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7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荣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42
2. 采购项目名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 采购人：荣县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552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7月26日至2022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8月 5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2年 8月 5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荣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荣县旭阳镇荣州路 296 号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150081440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2 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

A8-3-40-43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813-5401888

电子邮箱地址：341776692@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552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552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是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u>。（说明：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6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b>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b></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不在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实质性要求）</p> <p><b>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b></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b>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p>
---	----------	---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五、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 **六、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

		<p>累加，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p> <p>金额： /</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允许使用电子保单(函)缴纳履约保证金，拟开具电子保单(函)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a href="http://61.157.185.14/">http://61.157.185.14/</a>)网站，按电子保单(函)操作要求，在电子保单(函)系统中完成电子保单(函)的投保手续。</p> <p>收款单位：_____/_____(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_____/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_____。</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事项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管理规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1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龚先生</p> <p>联系电话：0813-5401888</p>
12	<p>采购代理 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p>	<p>1. 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b>8280.00元（大写：捌仟贰佰捌拾元整）</b>。</p> <p>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b>3. 指定收款账户：</b></p> <p>开户名：<u>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u></p> <p>账 号：<u>50450188000034095</u></p> <p><b>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填写“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b></p>

1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龚先生</p> <p>联系电话：0813-5401888</p> <p>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p>
14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 答复，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 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龚先生。</p> <p>联系电话：0813-5401888</p> <p>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2 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 A8-3-40-43</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 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 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p>

		<p>出询问,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5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 龚先生。</p> <p>联系电话: 0813-5401888。</p> <p>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质疑函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 要求的内容。</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 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 材料等。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 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荣县财政局。</p> <p>联系人：钟老师</p> <p>联系电话：0813-6266626</p> <p>地址：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沿河西路88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p>

		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有关法规文件、四川省财政厅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在实施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若遇生效的最新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从其规定，并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待遇。
19	供应商的配合义务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供应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务必赶到评审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达到评审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1	其他	本采购文件具有准法律效力，对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当认真研读，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正确的编写制作、装订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正确地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响应文件，即为接受和认可本采购文件的所有约定事项，不得反悔，否则为不诚

		信行为。
--	--	------

说明：本表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为：荣县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智能无障碍康复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同一母公司的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四部分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肆部分，分册装订。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

####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人、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
- (2) 质量及售后承诺。（格式自拟）
- (3)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11）
- (4) 商务偏离表。（格式 12）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3）
- (6)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合同履行实施的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13.3 报价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格式8）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9）。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实行不少于二轮报价，第1次报价表封装在报价响应文件内。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与单一供应商就技术服务指标、售后服务、价格等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第二次以后报价实行现场报价，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现场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由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收好后递交磋商小组。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

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响应文件 1 份，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报价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相关行政机关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行政机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3）；

1.2 响应承诺函（格式4）；

1.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2021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2021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5)或者2022年任意时间段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1.8 提供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16）。

### 二、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条件

无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货物）类采购。

#### 二、货物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一字扶手	50	个	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phi$ 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采用 $\Phi$ 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只有 6 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规格为盖外尺 430mm。 ▲5. BBP, DEHP, DBP 有毒物质含量合格检测，需提供具备 CNAS 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 99.9% 以上，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弯头带卡槽，面管带卡槽，垫圈为 $\phi$ 38*6mm 带卡槽防止扶手使用中扶手和弯头转动，防止使用者摔伤。 8. 弯头和面管连接处采用 $\Phi$ 38*6mm 夜光垫圈，具有夜光功能，能防止面管跑偏，防止弯头和面管有落差，避免弯头毛刺勾手，避免面管毛刺勾手。



				▲9. 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CE 和 TUV 全套认证。
2	上翻浴凳	56	个	1. 规格: 380×340×260mm±5mm, 黄色. 白色可选。 2. 外表面为尼龙抗菌材料, 带防滑浮点, 内为镀锌钢管, 外管 $\varnothing$ 35mm, 壁厚 $\geq$ 4mm, 内衬热镀锌管 $\varnothing$ 25mm, 壁厚 $\geq$ 2mm。 3. 不锈钢底座。
3	上翻扶手	99	个	1. 规格: 600×136mm±5mm。 2. 外表面为尼龙抗菌材料, 带防滑浮点, 内为镀锌钢管。外管 $\varnothing$ 35mm 壁厚 $\geq$ 4mm, 内衬热镀锌管 $\varnothing$ 25mm 壁厚 $\geq$ 2mm。 3. 颜色: 白色. 黄色
4	浴霸	4	个	1、面罩尺寸: 300*300mm (±10mm) ; 2、功率: 灯暖 275W*4. 换气 40W. 照明 40W; 3、双灯或四灯取暖模式; 4、采用热辐射取暖方式, 升温直接迅速, 光线柔和, 色温低, 不炫目; 5、风轮换气效果强劲, 风量大, 风轮采用的是阻燃材料打造, 耐高温不易变形;
5	橱柜	39.8	米	1、台面材质: 不锈钢材质 SUS304 台面厚度 $\geq$ 1.2mm 2、橱柜: 实木 3、尺寸: 宽 50cm, 高度 78cm
6	不锈钢护栏(m)	455.2	m	1. $\varnothing$ 50mm 管, 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 管径厚度 $\geq$ 2.0mm; 2. 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做。
7	不锈钢门	1	扇	1、材质: 不锈钢 2、尺寸: 2m*0.8m
8	可移动坡道	3	个	1、材质: 铝合金材质 2、尺寸: 90*85cm, 承重 400 斤 3、隔板可折叠, 防滑设计 4、加厚铝合金材质, 硬度更强, 稳定性更强。
9	马桶	50	个	1. 材质: 陶瓷, 规格: 660×350×730mm±10mm。

				2. 结构形式：连体式。 ▲3. 水量：6 升。 4. 方式：旋转虹吸式。 5. 控制方式：手按式。 6. 盖板类型：PP 盖板。 7. 釉面光洁细腻；冲水系统安静. 干净. 节水. 防溅水. 进排水管. 角阀。 8. 包含安装、调试、水管连接。 9. 节能环保。
10	定制厕所门	3	个	1. 测量厕所门净宽 2. 材质：钛合金+双层玻璃 3. 产品定制
11	110 排水管 (米)	17	m	1、材质：PVC； 2、改造水道零配件； 3、水管直径：Ø110
12	110 直接	8	个	1、材质：PVC； 2、管道使用水管零配件。
13	110 弯头	12	个	1、材质：PVC； 2、管道转换方向水管零配件。
14	水龙头	1	个	1、材质：不锈钢； 2、管道改造连接件。
15	水管 (米)	25	m	1、材质：PVC； 2、改造水道零配件；
16	安装卫生间门	4	个	1、安装新卫生间门 2、材质：铝合金 3、门厚：≥40mm 4、根据实际情况定做
17	不锈钢	43.5	m	1、材质：304 不锈钢，面管外径 Φ51mm，壁厚：≥1.5mm。

	扶手			
18	气热水器	18	个	1. 额定热负荷: $\geq 23\text{kW}$ ; 2. 额定功率: $\geq 30\text{W}$ ; 3. 额定电压: $\geq 220\text{V}$ ; 4. 产品尺寸: $350\text{mm} \times 145\text{mm} \times 595\text{mm}$ (允差均 $\pm 5\%$ ); 5. 点火方式: 电力脉冲。 6. 容量: 14 升
19	马桶扶手	1	个	1、尺寸可定做: $700 \times 600 \times 100\text{MM}$ 2、颜色: 黄色。 3、无障碍坐便器扶手, 采用彩色抗菌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为残障人、老人、病人、孕妇等体弱人士提供卫浴辅助和提供行走辅助
20	智能电饭煲	2	个	1. 产品符合 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的国家标准; 2. 产品由电饭煲主机、全铝内胆 420 克、蒸格、量杯、可立饭勺、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组成; 3. 发热盘重量不低于 350G; 4. 电源线: 符合 3C 标准, 铜线规格为: $3 \times 0.75 \times 1.0\text{m} / 24$ 支线芯 \ 灰色 PVC 线 \ 阻燃三扁品字尾; 5. 额定功率: 不低于 860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60HZ, 容量 5L; 6. 具有显示屏: LED 四位数码显示屏可显示预约定时、时间信息; ▲7. 所有按键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 具有预约定时、蒸煮、柴火饭、快煮饭、锅巴饭、煮粥、煲汤、焖肉、蒸蛋糕、热饭、消毒、保温十二大功能; 8. 具时间预约定时功能: 每按一下“小时”, 即增加一小时, 每按一下“分钟”就增加 10 分钟; 预约定时、小时、分钟都为独立按

			<p>键;</p> <p>9. 按预约键后可为所有功能提供 1-24 小时的预约时间并播报预约的时间。未按功能键的情况下按预约键则默认为预约快煮饭;</p> <p>10. 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 进入安全待机模式;</p> <p>11. 所有按键都带盲文点和文字标识;</p> <p>12. 功能按键控制的所有功能都有 LED 闪光指示灯提示;</p> <p>13. 多种功能按键调节。全程语音提示, 烹饪开始具有语音提示, 烹饪结束具有语音提示和紧凑滴滴提示;</p> <p>14. 宽电压工作模式 160V~250V 范围内都能使用, 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使用;</p> <p>15. 可根据米量自动调节煮饭时间。水烧干后自动转入焖饭, 具有防烧干功能;</p> <p>16. 具有一键煮饭功能, 方便用户使用;</p> <p>▲17. 具有人体感应功能, 当电饭煲开始任意功能后, 感应到用户靠近, 则会自动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剩余时间;</p> <p>▲18. 具有语音交互功能, 可以通过语音控制以下功能: 预约定时、蒸煮、柴火饭、快煮饭、锅巴饭、煮粥、煲汤、焖肉、蒸蛋糕、热饭、消毒杀菌、保温、开始工作、取消工作;</p> <p>▲19、具有语音交互唤醒播报当前状态功能, 可通过语音交互唤醒后, 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剩余时间;</p> <p>20. 独立彩包盒泡沫包装;</p> <p>21. 需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以及政府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p>
21	语音电饭煲	50	<p>个</p> <p>▲1. 产品由电饭煲主机 全铝内胆 360 克, 蒸格 量杯 饭勺 电源线 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组成;</p> <p>2. 额定功率: 不低于 900W, 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60HZ, 容量 5L;</p> <p>▲3. 具有显示屏, 可显示预约定时信息, 以及精煮的 7 段过程: 预热、吸水、加热、吸水、沸腾、焖饭、保温;</p>

			<p>▲4. 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具有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八大功能，并且都由独立按键控制；</p> <p>5. 具时间预约和定时功能，每增加减少 30 分钟，增加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减少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p> <p>6. 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安全待机模式；</p> <p>▲7. 功能按键带盲点标识及 LED 指示灯；</p> <p>8. 烹饪完成后语音播报“烹饪结束”并进入保温模式，保温模式下任何按键播报之前的”烹饪功能及烹饪结束“语音；</p> <p>9. 独立彩包盒泡沫包装；</p> <p>10. 需提供产品三级能效报告能效报告、3C 认证证书，以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合格报告；</p> <p>11. 需提供制造厂家或总经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p> <p>12. 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22	语音电水壶	43 个	<p>1. 性能规格组成要求：</p> <p>1) 额定电压 220V；</p> <p>2) 额定频率 50Hz-60Hz；</p> <p>3) 额定功率 1500W，</p> <p>4) 电水壶容量：1.8 升；</p> <p>2. 产品组成：电水壶、警示器、小夜灯发射器（可选）。</p> <p>3. 功能参数：</p> <p>▲1) 本产品有烧水、小夜灯（可选）2 种功能。</p> <p>2) 水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PP 材质，防摔；防烫，水烧开后会自动断电保护，防干烧保护。</p> <p>3) 警示器可自由调节成单闪光、单语音、闪光+语音三种警示模式。可同时适用于老人、视障人士及听障人士，</p> <p>4) 警示器音量有高、中、低三档调节。</p> <p>5) 水开后警示器会发出语音播报“水开了，请切断电源”，同时黄色 LED 灯组快速闪烁进行警示。</p>

				<p>▲6) 带小夜灯功能, 当按下小夜灯发射器时, 闪光语音警示器会出柔和的白光, 方便夜间照明。</p> <p>4. 需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 以及政府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p>
23	语音电磁炉	26	个	<p>1. 产品执行标准: GB4706, 1 — 2005; GB4706. 29 — 2008;</p> <p>▲2. 产品由电磁炉主机、配 260 克汤锅、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组成;</p> <p>3. 功率: 不低于 2200w. 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60HZ, 宽电压启动: 88-270V 正常启动、正常工作;</p> <p>4. 材质: 耐高温黑晶板, 塑料外壳, 观时尚, 方便清洁, 面板上有四个定位柱, 可防止锅滑动;</p> <p>▲5. 每一个操作按键都具有语音报读功能和盲文点标识;</p> <p>6. 具有“无锅具”的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具后自动断电关机, 安全保护;</p> <p>▲7. 具有 6 个操作按键: 功能选择键、减小键、增大键、开关键、定时预约键、电量电压查询键;</p> <p>▲8. 具有火锅、爆炒、烧烤、炒菜、煲汤、蒸煮、烧水、预约、定时九大功能, 增大、缩小键可读报相应温度数;</p> <p>9. 需提供产品三级能效报告能效报告、3C 认证证书, 以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合格报告;</p> <p>10. 需提供制造厂家或总经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p> <p>11. 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24	智能听书机	1	台	<p>1、▲所有功能按键都具语音提示功能;</p> <p>2、▲所有功能按键均有凸点盲文和中文标识;</p> <p>3、具有音频播放功能, 可直接播放 TF 卡中预存的 MP3 或 WMA 音乐及有声书文件 (可做听书机使用);</p> <p>4、▲具有 FM/AM 双波段收音机功能;</p>

			<p>5、具有自动搜台和手动旋钮选台功能；</p> <p>6、具有暂停播放功能；</p> <p>7、具有音频循环播放功能，在音频模式下，具有文件夹、单曲、全部循环三种模式；</p> <p>8、具有拉杆收音天线；</p> <p>9、具有显示屏，显示屏可显示时间和操作信息；</p> <p>10、具有手电筒功能；</p> <p>11、▲具有童锁功能；</p> <p>12、具有电子时钟、定机关机、录音功能；</p> <p>13、▲具有闹钟功能，闹钟时具有响铃和震动提示；</p> <p>14、▲具有语音报时功能；</p> <p>15、▲具有 SOS 功能；</p> <p>16、按键语音播报音量大小可调节；</p> <p>17、具有低电量语音提示报警功能，当电量低时，会发出语音提醒，且电池图标会闪烁；</p> <p>18、具有外置扬声器播放功能；</p> <p>19、具备立体声耳机口输出；</p> <p>20、▲可连接电脑可做读卡器使用；</p> <p>21、可通过蓝牙连接做音箱使用；</p> <p>22、电源规格：内置锂电池，充电电压：5V，可通过电脑 USB 或电源进行充电；</p> <p>23、包装清单：主机、说明书保修卡、充电/数据线、手挂绳；</p> <p>24、提供产品的 3C 证书；</p> <p>25、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以及近五年内政府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p>
--	--	--	---

25	移动洗澡机	4	个	<p>1. 产品配备落地保护插头，使用安全，水箱容积 80L，一次烧水能供三到四人洗浴。花洒高度可调节，带水龙头可用于洗脸等，带轮移动方便。</p> <p>2.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 50HZ；加热温度：0-55 度；加热功率：2000W；</p> <p>3. 防水等级：IPX4；</p> <p>4. 重量：11KG；水箱容积：80L；</p> <p>5. 规格：890*460*460MM。</p>
26	手杖凳	1	根	<p>1. 产品按照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生产；</p> <p>3. 手杖凳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直径 25mm、壁厚 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p> <p>4. 手柄采用曲柄结构，把手采用高密度海绵，手柄直径 30mm，长度 300mm；</p> <p>5. 支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直径 36mm；</p> <p>6. 座板采用工程聚丙烯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安全耐用；座面：21*21cm，</p> <p>7. 规格：高度 84 cm，三角支撑 36*35cm；</p> <p>8. 承重：100kg。</p>
27	电热水器	18	个	<p>1、容量：≥60 升。</p> <p>2、加热方式：电加热，速热型</p> <p>3、内胆：三层胆。</p> <p>4、额定最高温度：75℃。</p> <p>5、额定压力：≥0.8Mpa。</p> <p>6、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2000W</p>
28	语音电子表	1	支	<p>1. 时、分、秒液晶大硬屏显示；</p> <p>2. 电子语音报时，整点报时。</p>



29	扶手坐便椅	3	个	1、椅架：材质为钢质，管直径 $\geq 20\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喷塑处理，带靠背，固定扶手 2、座宽： $\geq 480\text{mm}$ 3、座高：440—550mm 4、总高：750—850mm 5、可调高度 $\geq 5$ 档，可折叠，带便桶 6、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车架可折叠； 7、厕桶和马桶盖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8、承重 $\geq 100\text{kg}$
30	密码刀具箱	1	个	1. 外部材质：铝合金框架，密度板； 2. 外箱尺寸：长 50cm*宽 37cm*高 18cm（允差均 $\pm 5\%$ ）； 3. 内箱尺寸：48.5cm*35.5cm*3.5cm（上）/13cm（下）cm（允差均 $\pm 5\%$ ）。
31	智能无障碍康复器 （核心产品）	1	具	1、病人端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 1)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角度精度达到 $5^\circ$ 以内； 2)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重量： $< 2\text{kg}$ ； 3) ▲牵伸器角度调节方式：连续可调； 4) 肘关节牵伸器调速比为 40:1； 5) 肘关节牵伸范围 $-15^\circ \sim 140^\circ$ ； 6) 肘关节牵伸器最大承受力矩： $\leq 60\text{N}\cdot\text{m}$ ； 7)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所有齿轮、蜗杆不外露； 8) ▲客户端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医生端软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 1) 支持有网络、无网络两种条件下的使用； 2) 兼容 Windows 平台，可在各种计算机上运行； 3) ▲医生端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

				<p>件并加盖公章)；</p> <p>3、功能：针对脑瘫、骨折或关节软组织创伤患者需要康复的人群等；</p> <p>4、▲产品通过检验合格，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2	炉具	1	个	<p>1、开孔尺寸：长 620-680mm、宽 340-370mm</p> <p>2、适用气源：天然气、液化气</p> <p>3、净重：10KG，热负荷：5.0KW</p> <p>4、面板材质：黑晶钢化玻璃</p>
33	沐浴凳	2	个	<p>1、规格：座板 50×30cm. 脚管之间：45×39 cm</p> <p>2、材质：铝合金主架，ABS 座(背)板, 防滑，</p> <p>3、有效承重 136 公斤，保证使用者安全。</p>
34	坐便扶手	2	个	<p>1、尺寸可定做：700*600*100MM</p> <p>2、颜色：黄色、白色可选。</p> <p>3、无障碍坐便器扶手，采用彩色抗菌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为残障人、老人、病人、孕妇等体弱人士提供卫浴辅助和提供行走辅助</p>
35	多功能护理床	2	张	<p>1、材质：ABS 床头、床尾、塑钢床体，多功能手动控制，具有辅助左右翻身、起背、抬腿、下曲腿、解便、洗头、洗脚、输液、护栏、餐桌等功能。</p> <p>2、规格尺寸（长*宽*高）：2000*900*550mm（允差±5%）。</p>
36	防褥疮床垫	2	张	<p>1、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环保材料；</p> <p>2、气垫尺寸：2000mm X 900mm（±5%）；</p> <p>3、低耗能，低噪音，≤35 分贝。</p> <p>4、带便孔，交替波动，微孔喷气，超级静音</p>

37	坐便椅	1	把	<p>1、椅架：材质为钢质，管直径<math>\geq 20\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表面喷塑处理，带靠背，固定扶手</p> <p>2、座宽：<math>\geq 480\text{mm}</math></p> <p>3、座高：440—550mm</p> <p>4、总高：750—850mm</p> <p>5、可调高度<math>\geq 5</math>档，可折叠，带便桶</p> <p>6、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车架可折叠；</p> <p>7、厕桶和马桶盖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p> <p>8、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p>
38	多功能坐便椅	1	把	<p>1、产品材质：PP+PU 软垫；</p> <p>2、产品尺寸：56*53*79cm（允差<math>\pm 5\text{cm}</math>）；</p> <p>3、特点：扶手可拆卸，不侧翻、不打滑，更安全；</p> <p>4、承重：<math>\geq 180\text{KG}</math>；</p> <p>5、脚垫防滑设计。</p>
39	智能语音灯	1	个	<p>1、尺寸：8*13cm</p> <p>2、外壳材质：硅胶</p> <p>3、控制方式：语音控制，无需网络、蓝牙。</p> <p>4、供电方式：内置聚合物电池 USB 连接</p> <p>5、特点：高灵敏率和识别率，稳定性高。</p>
40	可视门铃	1	个	<p>1、具有不低于 130W 高清摄像头，7 寸高清显示器，高亮 LED 灯提示；</p> <p>2、配有防雨罩, 支持挂装模式，简单易操作；</p> <p>3、带实时监控功能, 具有可视对讲功能、免打扰功能、开锁功能、免提对讲功能、防拆报警功能；</p> <p>4、配备无线手环，手环带震动和闪光功能，可提醒用户有警报已触发，接收距离：20 米 以上 ，工作频率：433MHZ ，响应时间：20S，电池容量：100MAH，续航时间：7-10 天；</p>

			<p>5、无线手环具有颜色提示功能:</p> <p>A. 门铃和防拆报警手环灯光显示为: 绿色;</p> <p>B. 烟感、气感、门磁、水感报警手环灯光显示为: 蓝色;</p> <p>C. 低电量提示手环灯光显示为: 红色;</p> <p>6、当有访客按门铃室外机的呼叫键时, 室内的显示屏会点亮, 显示室外来访人的图像, 并同时响起铃声和闪光, 与此同时会发送无线信号到无线手环, 提醒有访客来访;</p> <p>7、室外机具有防拆报警功能, 当有人拆除室外机时, 室内的显示屏会点亮, 显示室外的图像, 会触发无线震动手环, 提醒用户有警报触发;</p> <p>8、可无线联动光电式烟雾探测器, 当室内烟雾达到浓度将触发报警, 并同时会发送信号到门铃, 并触发无线震动手环及无线闪光器, 烟雾探测器探测方式: 光电探测, 发射距离: 20 米以上, 工作电压: DC9V (锂电池, 可工作 6 个月以上) ;</p> <p>9、可无线联动燃气报警器, 当室内的天然气或煤气气体达到浓度将触发报警, 并同时会发送信号到门铃, 并触发无线震动手环及无线闪光器, 无线发射距离: 20 米以上, 报警声 &gt;85db, 响应时间: 20S ;</p> <p>10、可选配无线闪光器, 无论是访客来访, 有人拆室外机, 烟感报警, 还是气感报警, 都会触发无线闪光器发出强光, 同时发出铃音, 以声光的方式提醒用户, 工作频率: 433.92MHz ± 200KHz, 音量四级可调: 25—110dB, 铃声选择: 具有 28 首和弦音可选, 闪光方式: 高亮白色 LED 闪光 ;</p> <p>11、具有门磁报警器, 可安装在大门或窗户口, 在开启的状态下, 只要有人推开大门或窗时, 门磁报警器就会发射信号给主机, 手环就会开始震动;</p> <p>12、具有水感器, 在忘记关水龙头, 水浸或漏水报警器触发后会发射信号给主机, 手环就会开始震动。</p>
--	--	--	---

**核心产品：**智能无障碍康复器。

### 三、履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1) 服务目标及服务组织方案；
- (2) 技术保证措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
- (4) 配套能力；
- (5) 运输条件；
- (6) 备货周期；
- (7) 所供产品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及保障措施；
- (8) 服务时间进度；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含人员工作周期、调度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等。

#### 2、售后服务：

- (1) 售后人员及售后服务电话；

- (2) 售后响应时间;
- (3) 售后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 (4) 售后服务处理方式和售后巡检方案;
- (5) 保修期内外处理方案;
- (6) 售后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
- (7) 产品售后技术支持承诺 (含人员技术培训);
- (8) 应急处理方案等。

(9)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完毕。
- 2、收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质保期为 1 年，日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4、售后服务：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要求 48 小时内到位并解决故障。
-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费、税费、安装、售后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6、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 7、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双方如对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的合同金额,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9、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第五章规定的有关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 磋商内容

- 1.1 第五章中的技术、质量和商务条款；
- 1.2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第五章中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2.2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号) 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

1、本公司具备合格供应商的一切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2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罚款) 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相关规定。

3、本公司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限定要求。也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 格式 4: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_\_\_\_\_ 天。

九、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三、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服务。

十四、我单位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六、我公司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若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十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我公司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才能生效。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轮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最终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最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请如实填写是否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9：分项明细报价表

###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格式 11: 技术参数、产品服务偏离表

## 技术参数、产品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注: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应当真实, 并且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否则将有可能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12: 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采购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 (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期:



##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_\_\_\_\_ (代理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

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 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

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2%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32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则在 32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 1、带“▲”技术参数，共计 31 项，如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15.5 分。 2、其它一般参数共计 209 项，分值共计 16.5 分。如有一项负偏离则扣 16.5/209 分，本项最多扣 16.5 分；本项最后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20%	2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及服务组织方案，2、技术保证措施方案；3、质量保证体系方案；4、配套能力；5、运输条件；6、备货周期；7、所供产品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及保障措施；8、服务时间进度；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含人员工作周期、	技术评分因素

			<p>调度等)；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得20分，缺其中一项扣2分；每项中具有缺陷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履约无关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等)。</p>	
4	售后服务 16%	1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人员及售后服务电话；2、售后响应时间；3、售后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售后服务处理方式和售后巡检方案；5 保修期内外处理方案；6、售后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7、产品售后技术支持承诺(含人员技术培训)；8、应急处理方案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得16分，缺其中一项扣2分；每项中具有缺陷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履约无关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等)</p>	技术评分因素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p>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p>	共同评分因素

			<p>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强制节能除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